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吳景元

被告 葉峻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號判決有罪在案；又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莊珮吟

法官 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